

第四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修正說明
營養素成分	<u>每日最低攝取量</u>	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	營養素成分	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	一、新增欄位。 二、敘明食品得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「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」之條件。
鋅		為胰島素及多種酵素的成分。有助於維持能量、醣類、蛋白質與核酸的正常代謝。增進皮膚健康。有助於維持正常味覺與食慾。有助於維持生長發育與生殖機能。 <u>有助於皮膚組織蛋白質的合成。</u>	鋅	為胰島素及多種酵素的成分。有助於維持能量、醣類、蛋白質與核酸的正常代謝。增進皮膚健康。有助於維持正常味覺與食慾。有助於維持生長發育與生殖機能。	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依提案者檢附資料評估，並參酌歐盟、紐澳規定，增訂鋅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。
鉻	6 μ g	有助於維持醣類正常代謝。			一、 <u>新增項目。</u> 二、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依提案者檢附資料評估，並參酌歐盟規定，增訂鉻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。
註：營養素成分「含量」應符合「包裝食品					一、 <u>新增備註。</u>

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」及「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，前開規定未列者，「每日最低攝取量」應達附表一規定以上，方得標示、宣傳或廣告該附表「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」。		二、敘明食品得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「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」之條件。
--	--	---

第四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修正說明
營養素成分	<u>每日最低攝取量</u>	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	營養素成分	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	一、新增欄位。 二、敘明食品得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「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」之條件。
蛋白質		人體細胞、組織、器官的主要構成物質。幫助生長發育。有助於組織的修復。			一、 <u>新增項目</u> 。 二、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依提案者檢附資料評估，並參酌歐盟規定，增訂蛋白質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。
註：營養素成分「含量」應符合「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」及「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，前開規定未列者，「每日最低攝取量」應達附表一規定以上，方得標示、宣傳或廣告該附表「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」。					一、 <u>新增備註</u> 。 二、敘明食品得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「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」之條件。